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刘云光，男，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362.95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云江、李进英、李富美、白溪萍，原审被告刘宁威、刘云光、马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8362.9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76 元，账户余额 1704.69 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夏国庆，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判处夏国庆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667.00 元。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35 元，账户余额 2133.72

元，2019年4月、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共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何小楷，男，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8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26 元，账户余额 427.31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韩鹏举，男，1994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方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鹏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62 元，账

户余额 4450.71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鹏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苟大飞，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苟大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68.15 元，账户余额 490.61 元，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大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刘树文，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33元，账户

余额 2060.53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3 次，最高月 2019 年 9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刘彬，男，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50 元，账户余额 1588.92 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岩松堂，男，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51 元，账户余额 10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茶加福，男，1984 年 9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加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55 元，账户余额 2589.83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白云福，男，1991 年 2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0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云福、李永华、李者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56元，账户余额618.57元，2019年5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共3次，均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宫飞，男，199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宫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21 元，账户余额 1906.04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宫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扎啊，男，1970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86 元，账户余额 387.29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罗真华，男，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8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真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68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6189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33 元，账户余额 611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周利岗，男，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利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51 元，账户余额 294.08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利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刘邦详，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邦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邦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58.28 元，账户余额 1025.23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邦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苏建平，男，196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21 元，账户余额 702.13 元。2019 年 1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谢鸿飞，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鸿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49 元，账户余额 115.77 元。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8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鸿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胡小东，男，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34 元，账户余额 66.29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冯泽强，男，199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海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3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219.65 元，账户余额 12466.53 元。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杨光红，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825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168.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文云、罗思洁、杨文宏、周国仙、原审被告杨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18 元，账户余额 2961.12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岩黑，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62 元，账户余额 26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饶建康，男，1994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建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建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3945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86 元，账户余额 3515.80 元。

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彭志伟，男，199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8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982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00 元，账户余额 745.29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扎克，男，1994 年 1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27 元，账户余额 78.65 元。

2020年1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20年3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秦菲，男，1990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屯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80 元，账户余额 504.05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秦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裴晨曦，男，199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晨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裴晨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28 元，账户余额 1083.45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10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晨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梁初记，男，197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初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84 元，账户余额 22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梁初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王大明，男，1975 年 8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8 元，账户余额 10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李小六，男，1970 年 4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六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2 元，账户余额 13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苏老五，男，196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老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92 元，账户余额 254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付朝坤，男，1983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49 元，账户余额 3770.58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2020年1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龙云军，男，196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龙云军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38元，账户余额7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胡大，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6 元，账户余额 69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岩改，男，1992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31 元，账户余额 2281.57 元。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扎克，男，1983 年 6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81 元，账户余额 33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姜自林，男，197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4 元，账户余额 11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余建平，男，1978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3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7.40 元，账户余额 4455.82 元。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月、2018年12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阿欧什初，男，197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欧什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2 元，账户余额 24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欧什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白银周，男，197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银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83 元，账户余额 561.68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银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虎，男，199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虎犯运输毒品罪、抢劫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15元，账户余额4468.93元。2019年1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7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李德红，男，197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贵生、李德红、匡小飞、李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7元，账户余额2347.81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李光林，男，1965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49.71元，账户余额3142.47元。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黄阿车，男，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91 元，账户余额 1053.91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罗金平，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549.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5 元，账户余额 10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罗正荣，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经政府一次性救助10000元给申请执行人后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38元，账户余额169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龙绍平，男，1982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绍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绍平、刘云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22元，账户余额1984.86元。2019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鼎强，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63元，账户余额1126.17元。2019年3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杨利东，男，1981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36元，账户余额336.31元。2019年1月、2019年4

月、2019年10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杨康，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17 元，账户余额 1136.27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岩兵，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刘祥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05元，账户余额1335.91元。2019年1月、2019年1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岩依罕，男，1962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罕比、玉腊板、岩依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58元，账户余额473.49元。2019年1月、2019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岩叫，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岩罕召、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97元，账户余额691.66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岩温，男，1967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岩罕恩、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07元，账户余额77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岩坎相，男，1984 年 6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6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46元，账户余额968.84元。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程志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02 元，账户余额 1099.13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戴开跃，男，198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开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8 元，账户余额 518.31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开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扭次日，男，1956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扭次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48 元，账户余额 241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扭次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来古子沙，男，1960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古子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67 元，账户余额 99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古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马晓昆，男，1981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43 元，账户余额 1713.13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9 次，最高月 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俄解车黑，男，1979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解车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34元，账户余额1510.27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解车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阿弄，男，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75元，账户余额685.77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男，1964 年 10 月 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特克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90元，账户余额398.22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崔国闯，男，1987 年 10 月 7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国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志楠、崔国闯、张凤、张亚男、向春龙、罗增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52 号刑事判决，对该犯定罪量刑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3.54 元，账户余额 4285.45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共7次，最高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国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陈艳昆，男，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艳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24 元，账户余额 9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艳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陈文波，男，199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82 元，账户余额 154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黄永越，男，1971 年 4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永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47 元，账户余额 58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李全，男，1980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9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32.23 元，账户余额 239.50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李大，男，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31 元，账户余额 62.77 元，2020 年 5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潘助成，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助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61 元，账户余额 471.22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潘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孙元木，男，1990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元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05 元，账户余额 3753.52 元，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元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王秉钱，男，196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秉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97 元，账户余额 109.79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秉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杨春，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24 元，账户余额 1179.76 元，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杨壮莽，男，198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壮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98 元，账户余额 6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壮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周健辉，男，1987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60 元，账户余额 115.18 元，2020 年 8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周说理，男，196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说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说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73 元，账户余额 11591.50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共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说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自正忠，男，1978 年 9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25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正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56 元，账户余额 24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自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波依金，男，196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74 元，账户余额 93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康朗恩，男，1963 年 9 月 18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朗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剑华、岩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7.59元，账户余额13163.48元，2019年1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朗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玉寿，男，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52.33 分；
期内月均消费 181.05 元，账户余额 85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玉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赖恒武，男，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恒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1 元，账户余额 21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恒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龙玉忠，男，1976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95.12 元，账户余额 1305.65 元，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王坤，男，196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8 号裁定，撤销(2018)云 08 刑更 1450 号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2 元，账户余额 7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文仲昌，男，197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仲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7 元，账户余额 123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仲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岩依担，男，1965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18.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48 元，账户余额 208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张强，男，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43.57 元，账户余额 755.15 元，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刀里富，男，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60 元，账户余额 28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邓彭贵，男，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彭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吴华安、刘芳、刘剑、邓彭贵、刀郑荣、范仲超、谭锋意、彭国栋、张长青、张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彭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05 元，账户余额 167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纠桑，男，1981 年 3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纠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46 元，账户余额 851.30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纠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李阿旱，男，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68.08 元，账户余额 945.10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6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李凡，男，1989 年 5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68 元，账户余额 614.20 元，2019 年 1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刘勇，男，197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12元，账户余额6077.81元，2019年1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勒则母沙，男，1975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则母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92 元，账户余额 8510.27 元，2020 年 1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则母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马成忠，男，198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79 元，账户余额 92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夏成华，男，197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成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99元，账户余额1391.42元，2019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共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杨伟珍，男，197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09 元，账户余额 72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岩甩，男，1983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温香、岩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07元，账户余额373.67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超月消费限额共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岩温，男，197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叫、岩罕召、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88元，账户余额1796.86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共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岩涛，男，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坎嫩、岩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98 元，账户余额 31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岳玉春，男，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玉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1月21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0）云08执287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财产刑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283.17元，账户余额4626.94元，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9年1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共8次，最高月2019年1月超月消费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张春俊，男，1973 年 10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俊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9.72 元，账户余额 10947.71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1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张利伟，男，198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友元、张利伟、岩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88 元，账户余额 28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张明华，男，1959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58 元，账户余额 176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朱万成，男，1973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万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玉中刑执字第 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80 元，账户余额 1632.02 元，2019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李国山，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喆、李国山、张坚、刘鑫硕、毛海军、茶星梅、庄林海、普凡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刑执字第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81 元，账户余额 7415.05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李瞬才，男，1996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瞬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01 元，账户余额 130.81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瞬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李扎克，男，1951 年 3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32 元，账户余额 177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李龙二，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28 元，账户余额 35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张建伟，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37.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3437.1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46 元，账户余额 521.31 元，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张建荣，男，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63 元，账户余额 2183.70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黄国，男，1989 年 8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71.22 元，账户余额 422.65 元，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罗云昌，男，1985 年 2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02 元，账户余额 36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罗忠云，男，197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825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45.1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45.1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03 元，账户余额 218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周中，男，199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8.04 元，账户余额 1390.50 元。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共超月消费限额7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樊玉祥，男，1981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玉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25 元，账户余额 1291.35 元。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最高月 2020 年 6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樊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刀建林，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7 元，账户余额 139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
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朱得红，男，1986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得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78 元，账户余额 2820.07 元。2020 年 3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彭志平，男，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63 元，账户余额 1457.47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彭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岩真，男，1986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31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70 元，账户余额 261.42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纪文忠，男，197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文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71 元，账户余额 135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李常德，男，1976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常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常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常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75 元，账户余额 3961.97 元，

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2020年6月、2020年7月超月消费限额5次，最高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杨光，男，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1 元，账户余额 13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周玉华，男，1980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63 元，账户余额 26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尼明，男，1990 年 8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86 元，账户余额 1134.50 元。

2019年12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2020年6月超月消费5次，最高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钟别批，男，1970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别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04 元，账户余额 1042.16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别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保加杰，男，1995 年 3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079.00 元。宣判后，原告人丁瑞忠、李云芬、被告人保加杰、王伟福、普馨弘、徐仲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12日因顶撞警官被处以禁闭处分，解除禁闭后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46元，账户余额7677.28元，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8月、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胡二，男，1989年6月2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08 元，账户余额 36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白应华，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应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90 元，账户余额 360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李哥大，男，1974 年 8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哥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67 元，账户余额 178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哥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陈云林，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5)思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228.40 元，账户余额 1293.70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赵九克，男，1991年6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普中刑字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九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95 元，账户余额 275.87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九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赵东林，男，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53元，账户余额675.02元，2020年8月超月消费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罗继刚，男，198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20元，账户余额44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代洪刚，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洪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4元，账户余额1432.40元。2019年2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刀郑荣，男，1974 年 3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刀郑荣、吴华安、刘芳、刘剑、邓彭贵、范仲超、谭锋意、彭国栋、张长青、张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6元，账户余额2438.40元，2019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邓断，男，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50 元，账户余额 574.54 元。2019 年 4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郭武坚，男，195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武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0 元，账户余额 37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武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郑建山，男，198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建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22元，账户余额49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彭扎努，男，1970 年 6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扎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23元，账户余额93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76 年 1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49元，账户余额1155.82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岩罕召，男，1974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召、岩叫、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63元，账户余额1541.21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超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岩燕，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白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43元，账户余额344.74元。2019年3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岩怕，男，1968 年 7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怕、岩依造、岩伦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60元，账户余额17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白金发，男，1993 年 4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游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49元，账户余额972.85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勒则不打，男，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则不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73 元，账户余额 141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则不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阳元昌，男，197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元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阳元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76 元，账户余额 40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元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龙昌，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7.96 元，账户余额 13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周昆，男，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昆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70 元，账户余额 622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李富文，男，2000 年 8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84 元，账户余额 82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张李月，男，1991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李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21 元，账户余额 89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陈万富，男，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1.81 元，账户余额 401.32 元，2020 年 8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赵长耶，男，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长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80 元，账户余额 137.85 元，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长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余越静，男，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越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971.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13 元，账户余额 1459.60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9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越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付永强，男，197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身份系自报），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永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95 元，账户余额 12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付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阿成云，男，1972 年 7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云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08 元，账户余额 689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吉应春，男，2001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应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0.36 元，账户余额 810.59 元，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8 次，最高月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吉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李才，男，197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82元，账户余额2139.00元，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李建军，男，198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68 元，账户余额 649.30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李扎克，男，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克、罗扎袜、张阿克、鲍扎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12 元，账户余额 128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汪新胜，男，1990 年 8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新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8672.23 元，扣除已支付的 5000 元，还应支付 333672.23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新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经政府救助 30000 元给申请执行人后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63 元，账户余额 1921.34 元，2019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 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新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王应成，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03 元，账户余额 131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徐永春，男，198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823 刑初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526.34 元。扣除已赔付 98300 元，还应赔付 146226.3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983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70 元，账户余额 305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刘必才，男，195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思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必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24 元，账户余额 72.57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必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陈俊伟，男，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申燕福、范梦华、赵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99元，账户余额3800.64元，2019年4月、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3月、2020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最高月2019年1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岩应扁，男，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18元，账户余额245.13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岩应，男，1978 年 9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44 元，账户余额 30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因、蒋纯、岩况、杨洪、岩温坎、黄海朝、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02元，账户余额6183.38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岩迪，男，198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迪、杨吕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2.23元，账户余额4074.85元，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岩章，男，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罕扁、岩三、岩应坎、岩叫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54元，账户余额1497.17元，2019年7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岩光，男，198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29元，账户余额5758.28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岩叫赛，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83 元，账户余额 759.52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8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岩温，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09 元，账户余额 833.29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岩比烟，男，1973年4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衣燕、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4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3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17元,账户余额613.27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1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岩罕，男，1976年7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81元，账户余额2139.87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潘永兵，男，197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48元，账户余额4296.81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2020年1月、2020年9月超越消费限额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莫尔且，男，196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尔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93 元，账户余额 736.32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尔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原和明，男，196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8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和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84 元，账户余额 1061.18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原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范贤刚，男，198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贤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贤刚、舒江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57 元，账户余额 1239.01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贤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此查阿日，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查阿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43 元，账户余额 812.07 元，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查阿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李明，男，1952 年 9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3.84 元，账户余额 186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高忠元，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黎族，海南省万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忠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73 元，账户余额 1092.74 元，账户余额 1092.74 元，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共 5 次，最高月 2019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1 年 7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60.9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11 元，账户余额 120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进强，男，1983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5.96 元，账户余额 17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孙江，男，199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任宗碧、俄地子朵、李朝军、孙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46 元，账户余额 547.54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超消费 4 次，均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王勇，男，1988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66 元，账户余额 1873.88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2 月共超月消费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吴高祥，男，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高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14 元，账户余额 207.56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张正文，男，1971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91 元，账户余额 8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扎妥，男，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2.96 元，账户余额 9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陈超旋，男，198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26 元，账户余额 1430.17 元，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超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超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曹阿明，男，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阿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24 元，账户余额 10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所张，男，197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97 元，账户余额 39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沈志伟，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志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7.42 元，账户余额 5391.69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最高月 2019 年 8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唐云春，男，199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7.08 元，账户余额 2100.71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最高月 2019 年 6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张云，男，1989 年 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231.93 元，账户余额 2396.50 元，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阿些，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34元,账户余额10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阿直，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65元,账户余额151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阿勒沙贵，男，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勒沙贵犯运输毒品罪（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阿勒沙贵、拉彬子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40元，账户余额4956.28元，2019年1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勒沙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布点子沙，男，1987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点子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79元，账户余额829.58元，2019年8月有月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点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陈爱元，男，197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61元，账户余额5293.93元，2019年1月、2019年4月、2019年1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赤黑有干，男，1991 年 4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有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05元，账户余额1964.35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有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代洪康，男，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洪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69元，账户余额1450.92元，2019年2月、2019年3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洪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段学华，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06元，账户余额1220.31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夺二，男，198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62 元，账户余额 319.30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符美双，男，196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美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1499.00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60000 元，还应赔偿 251499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伍正元、蒋德秀、原审被告符美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03 元，账户余额 8667.07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9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美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古金玉，男，1967 年 8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金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候廷红、陶正明、古金玉、汪建孝、马应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11元，账户余额84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胡勇，男，197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胡宴保卫、陈琼福、鲁家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52元，账户余额3202.16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吉史只黑，男，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史只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83元，账户余额1528.22元，2019年1月、2019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史只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兴文，男，198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60 元，账户余额 1461.76 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李文清，男，1983 年 9 月 2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墨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05元，账户余额217.91元，2019年6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岩平，男，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0元,账户余额128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李发青，男，1991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03元，账户余额669.29元，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金全，男，1953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02元,账户余额225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李忠良，男，1993 年 6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2214.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65元，账户余额559.21元，2019年2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均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开斌，男，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76 元，账户余额 96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罗九生，男，1988 年 5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九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40 元，账户余额 743.99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罗秀宇，男，1976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55 元，账户余额 5838.57 元，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12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田涛，男，1990 年 6 月 17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07元，账户余额2777.82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吴少忠，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43元，账户余额576.80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熊倍涛，男，198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倍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熊倍涛、岩应、岩香、岩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62元，账户余额1443.81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73元，账户余额464.93元，2019年7月、2019年8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63 元，账户余额 690.21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岩温开，男，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玉应扁、孙小忠、岩坎恩、岩温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38元，账户余额1155.07元，2019年6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岩依叫，男，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章依、岩香汉、玉南温、岩叫赛、岩依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94元，账户余额295.80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岩罕约，男，196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55 元，账户余额 5381.14 元，2019 年 3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岩垮，男，1978 年 4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垮、李文新、叶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67元，账户余额37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岩编，男，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昌溪、岩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13元，账户余额779.58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岩约，男，197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玉罕比、玉腊板、岩依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51元，账户余额6884.94元，2019年1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岩南，男，1985 年 1 月 2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温、岩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32元，账户余额423.19元，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杨科相，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2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24元，账户余额1606.97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张志福，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164.04 元，账户余额 630.75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张良华，男，1967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32 元，账户余额 141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张安，男，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37元，账户余额644.65元，2019年6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张正奎，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6 元，账户余额 2113.64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扎拉，男，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79元，账户余额20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赵点，男，197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耿士朋、赵点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期限届满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前，被告人赵点、耿士朋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赵点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75 元，账户余额 1182.70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赵阿做，男，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志流、黄少新、周学文、赵阿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30元，账户余额2985.91元，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周洪荣，男，197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21元，账户余额330.91元，2019年1月超消费限额情况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周建华，男，197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作出普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13元，账户余额2144.88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共超月消费限额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梁俊，男，198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07 元，账户余额 3811.27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8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赖敦望，男，1991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敦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48 元，账户余额 2514.98 元，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9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敦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曾永得，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25 元，账户余额 105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张非非，男，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非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3.66 元，账户余额 131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非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贾冲锋，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冲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96 元，账户余额 2660.91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冲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苏有金，男，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8.54 元，账户余额 4421.59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朱家亮，男，198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83元，账户余额2284.47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共超超月消费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沙文东，男，197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文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文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文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52元，账户余额7194.25元。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杨志华，男，1977 年 6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38元，账户余额328.25元。2019年1月，2019年4月，2019年7月，2020年4月共超月消费限额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舒江涛，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舒江涛、范贤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54元，账户余额204.38元。2019年1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社土作拉，男，196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社土作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2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75元，账户余额327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社土作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10月19日